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7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別	甄 選 科 別	錄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需 求 原 因	備 註
代 理 教 師	數 學 科	1	視甄試成績 擇優錄取若 干備取人員	實 缺 代 理	代理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 至108年7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肆、公告時間、方式：

- 一、公告時間：107年8月9日（星期四）起至107年8月13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方式：
  - （一）成功大學網址：<http://www.ncku.edu.tw>。
  - （二）本校網址：<http://www.ives.ncku.edu.tw/>。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tpde.edu.tw/>。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唯農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內）。

陸、報名方式及洽詢電話：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先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請用 A4 紙張格式），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證件審查資料如下表，請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應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項 目	證 件 名 稱	備 註
1	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寫應考人相關資料及黏貼照片
2	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正本驗後發還
4	准考證	填具應考科別及應考人姓名並黏貼照片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6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7	切結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份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8	相關證件(無則免附)	經歷證件、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相關證件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四、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份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五、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時若有需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七、洽詢電話：06-2757575分機51210。

柒、甄選日程、地點：

一、甄選日程表：

甄選簡章公告	自 107 年 08 月 09 日 (星期四) 起 至 107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一) 止
現場報名審查	107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一) 9:00~12:00
甄 選 考 試	107 年 08 月 15 日 (星期三) 8 時 30 分前報到
甄試成績公告	107 年 08 月 15 日 (星期三) 19:00 前
甄試成績複查	107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四) 9:00~10:00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四) 19:00 前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請至本校唯農大樓2樓7202教室報到）。

捌、甄選方式、甄試科目範圍及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種方式辦理。

二、甄試科目範圍：

試教	方式	每人15分鐘，現場抽題，準備時間15分鐘。 試教教室為一般教室，由本校提供試教用書，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範圍	試教範圍（版本）： 技術高級中學 數學C IV【龍騰文化 林玲莉編著】
口試	方式	以教育理念、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2份）

三、總成績計算：

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合併計算總成績。

以上各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成績高低排定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

玖、甄選成績公告、甄試結果及通知：

一、甄選總成績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各甄選公告科別、名額依序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惟應試者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從缺。

三、正取、備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以書面通知。

拾、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申請方式：以1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日期：詳如甄選日程表。

三、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教學組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均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列印。

四、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對於本次教師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試務查詢：06-2757575 轉 51206。

申訴專線電話：06-2757575 轉 51206（教學組）或 06-2757575 轉 51210（人事室）。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 [psonel@mail.moe.gov.tw](mailto:psonel@mail.moe.gov.tw)。

教育部政風處檢舉專線：(02) 23565834，臺北郵政 8 之 44 號信箱。

拾壹、錄取進用：

- 一、公告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前報到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如逾期未報到應聘，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本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進用（代理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附錄相關法規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數	學	科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報考人簽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准考證		
迴避事項	本人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教職員工有無下列關係(請詳實勾選、填寫)： 1. 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及關係： ) 2. 是否有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及關係：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名： _____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辦理之 107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資格報考者：
  1. 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3.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4.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 住 家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及 聯 絡 電 話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特殊試場進行筆試。</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一樓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早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_____（基本字型：Word 14 號字標楷體）。</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輔具：_____（例如檯燈、擴視機、可調式座椅）。</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輔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於應考前勘查試場及試用輔具（應考當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需求，請列舉：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備註：</p> <p>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外，另須繳交（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試場規則

1. 試教每人 15 分鐘，現場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教室為一般教室，由本校提供試教用書，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 2 份）。
3.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4. 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其參加考試，不服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相 片	科 別	數 學 科
	姓 名	
	准考證 編 號	(請勿自行填寫)

注意：1. 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帶本證（國民身分證備驗）。

3. 考試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

請於 8:30 前報到

4. 考試地點：請至本校唯農大樓 2 樓 7202 教室報到。

5. 甄選時間及項目：報到後依序辦理試教及口試。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數 學 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學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p>					

----- 請 ----- 勿 ----- 撕 ----- 開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數 學 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學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